# 银行存款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由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银行)

与

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客户)

签订

# 目录

1.	释义	3
2.	银行存款及附带服务	5
3.	银行存款最高余额	6
4.	先决条件	6
5.	期限及终止	7
6.	其他规定	7

银行存款服务及其他附带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及

**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06626)("**客户**")。

####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前言

- A. 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等业务。
- B. **客户**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 (i) 非商业物业管理及增值服务,当中包括物业管理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及社区增值服务;及 (ii) 商业物业管理及运营服务,当中包括商业运营及管理服务、市场定位咨询及租户招揽服务。
- C. 银行及客户同意,客户集团可不时向银行集团存入银行存款,该等存款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可能构成客户的持续关连交易。
- D. 银行与客户曾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一份协议,其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本协议旨在(除其他外)重续银行与客户之间就银行存款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
- E. 银行与客户同意: (i) 客户集团将继续向银行集团存入银行存款,同时银行集团将向客户集团提供附带服务; (ii) 就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期限内于银行集团存入和存放银行存款及附带服务的安排订立本协议;及(iii)设定于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的任何一日的银行存款最高余额。
- F. 为免生疑问,**客户集团**根据本**协议**向**银行集团**存入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集团**根据 本**协议**向**客户集团**提供的**附带服务**,将分别作为 **2026 越秀地产银行存款服务及附 带服务主协议**项下**,越秀地产集团**向**银行集团**存入的银行存款及**银行集团**提供的附 带服务的一部分。

### 1. 释义

#### 定义词

**1.1** 在本**协议**(包括前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和用语具有下列 含义:

- "2026 越秀地产银行存款服务及附带服务主协议"指越秀地产与银行就银行存款服务及附带服务而订立的银行存款服务及附带服务主协议,据此,(i)于该协议的期限内,越秀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客户集团)可以于其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不时向银行集团蓄积银行存款;及(ii) 于该协议的期限内,银行集团将向越秀地产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客户集团)就相关银行存款不时提供的一般性存款及附带服务。
- "附带服务"指银行集团向客户集团(或客户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就银行存款不时提供的一般性存款及附带服务,当中包括协助客户集团进行银行账户查询及管理、资金存取、结算、与客户集团的其他中介机构(例如股份过户处)协调进行股息派发等。
- "银行集团"指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其国内分支行)。
- **"工作日"**指在香港及中国内地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客户集团"指客户及其附属公司。
- "银行存款"指客户集团(或客户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不时于银行集团存放的任何期限及性质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银行结余(包括其所产生利息)。
- "**股东大会**"指**客户**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一般商务条款"具有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赋予该词的含义。
- "**日常业务**"具有**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赋予该词的含义。
-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标准文件**"指**银行**遵守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及根据一般银行惯例不时订明的 任何标准文件,适用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属公司"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含义。
- "期限"具有第5.1条赋予该词的含义。
- "**越秀地产**"指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 **123**)。

"越秀地产集团"指越秀地產及其附属公司。

"越秀地产股东大会"指越秀地产将召开的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 2026 越秀地产银行存款服务及附带服务主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 解释

- 1.2 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前言,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中提及"双方"、"前言"和"条",分别指本协议的协议方及其继任人和被允许的受让人,本协议的前言以及本协议的条款。
- 1.3 除非根据文义另有要求或特别说明:
  - (a) 单一性别用词应视为包括所有性别;意指个人的用词应视为包括公司, 反之亦然;单数用词应视为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意指整体的用词应视 为包括其中任何部分;
  - (b) 提及"人士",应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法人团体、非法人团体、政府、 国家或国家机关、协会、合营企业或合伙企业,无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提及"公司",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法团或其他法人团体, 无论在何处、以何种方式注册成立;
  - (c) 提及任何香港法例条文或有关任何行动、救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 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其他法律概念、状态或事项的法律术语,如用 于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应视为包括在该司法管辖区与之最相近 的法律条文、法律术语或其他法律概念、状态或事项:
  - (d) 提及"**书面**",应包括任何形成可辨认且非瞬态的文字或文本的方法,包 括电子邮件;
  - (e) 提及"**人民币**"或"**RMB**",指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定货币;及
  - (f) 提及时间,指香港时间;提及"日",指自午夜至午夜计的 24 小时期间。
- **1.4** 目录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 2. 银行存款及附带服务

2.1 **双方**确认并同意,于本**协议**期限内,**客户集团**可(但无义务)于日常业务过程 中按一般商务条款不时向**银行集团**存入及存放**银行存款**,同时**银行集团**将就**银 行存款向客户集团**提供**附带服务**,惟该等**银行存款**及**附带服务**须遵守本**协议**条 款及**银行集团**(或**银行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与**客户集团**(或**客户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之间订立的任何适用的**标准文件**。

- **2.2 双方**同意,任何**银行存款**的存入及存放及**附带服务**的提供应遵守**银行集团**对类似于**客户集团**情况的独立客户不时适用的条款及条件。
- 2.3 双方确认,适用于任何银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条款应根据 (1) 就香港的存款 (包括港元及其他币种的存款)而言,香港至少两家其他独立银行向客户集团 提供或客户集团自该等银行获得的利率及其他条款;及 (2) 就中国内地的存款 (包括人民币及其他币种的存款)而言,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内地基 准利率及中国内地至少两家其他独立银行向客户集团提供或客户集团自该等银行获得的利率及其他条款不时厘定。双方进一步确认,银行集团将不会就附带 服务向客户集团收取额外服务费用。
-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有拟进行交易之达成均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所有 适用的法律与监管要求。
- **2.5 银行**承诺向**客户集团**提供最优利率及其他条款,其应不逊于**银行集团**于同一时间或前后向其他类似规模和体量的独立客户就存期及金额相当的银行存款所提供的利率及其他条款,惟须受限于当时的市场情况。
- **2.6** 为使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生效或促进该等交易,**客户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与**银行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可进一步按**双方**均可接受的形式订立**标准文件**。

#### 3. 银行存款最高余额

于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日(包括在提供附带服务期间)的银行存款最高余额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人民币 25 亿 元及人民币 25 亿元("新设银行存款年度上限")。

#### 4. 先决条件

- **4.1** 本**协议**须待以下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方可作实:
- (a) **2026 越秀地产银行存款服务及附带服务主协议**成为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越秀地产**已于**越秀地产股东大会**上就 **2026 越秀地产银行存款服务及附带服务主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
- **客户**已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获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于**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有关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 (c) **客户**已遵守**上市规则**项下所有其他规定以及**联交所**可能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 行的交易而施加的规定(如有)。

**4.2** 如果上述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客户**与**银行**商定的较后日期)或之前 未获达成,则本**协议**应即时终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 5. 期限及终止

- 5.1 在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的前提下,本**协议**的期限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至(包括)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 5.2 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期限**到期时,**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续签本**协议**。
- **5.3** 本**协议**的终止或到期无损**客户集团**(或**客户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就任何**银行 存款**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 6. 其他规定

## 6.1 合规

主要出于协助**客户**遵守其在**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义务之目的,**银行**承诺允许**客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核数师充分查阅其记录以便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履行报告义务。为此目的,**银行**应尽合理努力提供**客户**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核数师合理要求的信息和协助。**客户**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上述请求。

## 6.2 披露及公告

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应无理由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的存在或协议事项作出任何披露或发布任何公告,但任何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或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要求的披露或公告不受此限。

#### 6.3 变更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变更或弃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或其各自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如为弃权,仅需由弃权**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 6.4 通知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条款项下可能需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通讯及要求均应 采用书面形式,并须以英文书写并且通过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传真方式 发送至下方所载地址(或对方以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书面通知方式指定的其他地 址),方视为有效作出。以挂号信、专人递送或快递方式发送的通知,于交付回 执上显示的实际交付日期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于传真机发送确 认报告上显示的确认交付日期视为送达。

#### 致银行:

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4 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收件人: 财务总监

传真: (852) 3768 1360

### 致客户: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收件人: 财务总监

传真: (852) 2511 0832

#### 6.5 不弃权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遵守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影响该方在此后任何时候要求遵守或履行该条款的权利;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弃权,亦不应被视为或认定为对该条款任何后续违约的弃权。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根据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6.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其余所有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以最大程度达到**双方**预期的法律、经济和商业效果的方式解释和适用。

#### 6.7 副本

本**协议**可以若干份文本签署,**双方**可分别在不同文本上签字,各份文本均视为本**协议**原件,所有文本共同构成一份协议。本**协议**经每**一方**签署至少一份文本后方为有效。

#### 6.8 排除第三方权利

非本**协议**当事方的任何人士不享有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 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之利益的权利。

#### 6.9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本**协议**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及解释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双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 6.10 全部协议

经**客户**独立股东批准后,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 代**双方**之间此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

#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签字:	Durky /
姓名:	刘惠民先生

职务: 执行董事及副行政总裁\_\_\_\_

# 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签字:	
姓名:	·
职务:	

#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签字:	
姓名:	
职多.	

# 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Yuexiu Services Group Limited)